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6)

**董事辭任、委任董事、  
董事會主席變更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 2019 年 4 月 26 日起：

- (1) 于旭波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2) 陳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辭任**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 2019 年 4 月 26 日起，于旭波先生(「于先生」)因工作調動，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就彼の辭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于先生在任期間為本公司及董事會作出的寶貴貢獻。

##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 2019 年 4 月 26 日起，陳朗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陳先生的履歷如下：

陳朗先生，53 歲，現為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中糧我買網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糧飲料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本公司持有 65% 股權的附屬公司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及中糧可口可樂飲料(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董事長。陳先生現亦為香港上市公司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上海上市公司山西杏花村汾酒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副董事長及戰略委員會委員、華潤集團(啤酒)有限公司的董事、華潤創業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以及華潤雪花啤酒(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長。於加入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前，陳先生曾擔任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直至 2019 年 4 月。過往，陳先生亦曾擔任中國華潤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華潤總公司)的董事、華潤萬家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華潤五豐有限公司及華潤怡寶飲料(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長，以及華潤勵致有限公司(現稱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的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陳先生目前是中國安徽大學的客座教授。

陳先生持有中國安徽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以及美國三藩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中糧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食品(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74.10% 權益。因此，中糧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除上述披露者外，陳先生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並無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涵義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

陳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書。根據該委任書，陳先生的任期自 2019 年 4 月 26 日起計為期三年，惟提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可予終止。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陳先生的任期將於彼獲委任後至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屆滿，而彼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陳先生亦須遵守公司細則中有關董事輪席退任及重選的規定。此外，根據該委任書陳先生作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將不享有任何酬金，除非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另行釐訂。

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與上述陳先生的委任的事宜而需要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此衷心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 **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朗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 2019 年 4 月 26 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樂秀菊

北京，2019 年 4 月 26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陳朗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樂秀菊女士及沈芃先生為執行董事；尚建平女士及覃業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祈立德先生(Mr. Stephen Edward Clark)、李鴻鈞先生及莫衛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